

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時代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潔怡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22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7月22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時代鋁業 有限公司 陳潔怡	樹源塑膠 工業有限 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高雄分行	850010507 32	169,000元	113年7月10 日	1399242	
002	時代鋁業 有限公司 陳潔怡	樹源塑膠 工業有限 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高雄分行	850010507 32	221,800元	113年7月10 日	1399241	